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421

版面 三版

審查紀錄應慎重其事

· 劉世珍 ·

我國很多運動項目的選手，平時在國內各項比賽中，不斷的打破亞運或奧運的紀錄，但到了正式國際比賽，卻又都名落孫山，其原因何在？體育領導當局似應查個清楚，問個明白！

筆者認為中華民國體育協會雖然有紀錄委員會的設置，但委員們坐在辦公室裡，根據各單項協會填報資料審查紀錄的方式未盡理想，其正確性更是令人懷疑，今後凡國內舉行重要比賽，全國紀錄委員會應應派委員到場監督。如有選手打破紀錄，應立即查證裁判是否合格，器材是否標準，並由醫生為打破紀錄之選手驗血，查驗是否有服用興奮劑之類的藥物，然後再根據實情，提交全國紀錄委員會審查，一切都沒有問題，才能承認該選手是否已打破紀錄，千萬馬虎不得。

不久以前舉重選手鍾永吉在全國青年杯舉重比賽中，以一〇八公斤打破一〇七點五公斤的奧運舉重五十二公斤級的抓舉奧運紀錄，新聞傳播單位爭相報導，造成極大的轟動，後經查正確的奧運紀錄是一〇公斤，曾造成很大的風波。四月十二日另一舉重選手蔡溫義，參加第廿九屆中正杯比賽，又在六十五公斤級抓舉比賽中，打破了一三〇公斤的奧運紀錄，根據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審查規定，破紀錄是否被承認，還有待全國體協紀錄委員會的審查，但不可能得到二百萬元的獎金，由於舉重協會在沒有徹底瞭解頒發獎金的辦法之前，就宣佈蔡溫義可以得到兩百萬元的獎金，極可能造成鍾永吉事件後的第二個風波！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以台（七十三）體一二三七八四號函核定「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審查規定」：第五條要點四所稱打破或超越奧運會、亞運會紀錄者均應以在奧運會或亞運會中列為正式比賽，並頒發優勝者獎牌之項目為限。

按奧運舉重比賽只有在各量級比賽中，抓舉與挺舉總和成績最優前三名發給金銀銅牌，蔡溫義單獨打破抓舉紀錄，並不合申請「中正獎章」的規定，兩百萬元的獎金當然更不用提了。

由舉重選手鍾永吉與蔡溫義兩人打破奧運紀錄，與申請獎金的事件來看，體育界人士太不尊重程序問題，今後怎可不慎！

